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6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嘉珮

被　　告　朱芃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審訴字第432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嗣原告於115年6月30日向本院以民事撤回起訴狀表示已無訴訟之必要，請求准許撤回本件全部訴訟並辦理退費等語，此有民事撤回聲請狀在卷可參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法　官　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